

北工商党发〔2017〕44号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
关于在教职工招聘、晋职晋级、评奖评优
工作中落实基层党组织把关作用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北工商党发〔2017〕32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基层单位党组织在干部队伍、教职工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机制和在岗位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工作中，征求教职工所在党支部的意见，保证党支部把好政治关、师德关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单位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保证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职工队伍建设的正确导向，

从今年起，在教职工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工作中，需以书面形式征求基层单位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对个人的意见，落实把关作用。

两级党组织的把关，要着力从政治信念坚定性、政治立场原则性、政治鉴别敏锐性、政治忠诚可靠性等方面把好政治关，集中考察“四个意识”是否树立；要着力从思想政治素质、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水平等方面把好师德关，集中考察是否符合“好老师”的四条标准。其中，基层单位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本单位教职工队伍建设的主导作用，为打造特色鲜明的研究型大学所需的高素质教职工队伍作出贡献。

附件：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在岗位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工作中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表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

2017年9月26日

